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釐定配售價 (附註1)..... 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十二月五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及3) 十二月六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十日

有關配售結構 (包括配售條件) 詳情, 請參閱本配售章程第134至137頁「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

附註:

- (1) 預期配售價將由東英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釐定, 預期時間表將會順延, 惟於任何情況下, 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而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東英 (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2) 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義發出, 而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定出配售價, 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承配人或其代理 (視情況而定) 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3)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定出配售價, 則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發行並且於緊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後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惟 (i) 配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 (ii) 在此之前並無如本配售股章程內「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行使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